

##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9 月 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: 武洲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772,440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016,943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%。

###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, 出席 7 人;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72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22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牟轶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琼、刘伟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5日